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,实到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并形成决议:

一、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

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见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, 报告摘要请见《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2014-024)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12年、2013年连续两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 机构,截止目前双方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已经履行完毕,经双方协商一致,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不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。

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,董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所需时间,按照相关审计业务收费标准,预计 2014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33 万元(含差旅费)。

本议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